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潛慧心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168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050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2/8  
✓登入本會網站  2/8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桃園市建築線指定或指示核發作業程序」  
發布令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貴單位張貼周知。

 2/8  
理事長 姜義龍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 市長 鄭文燦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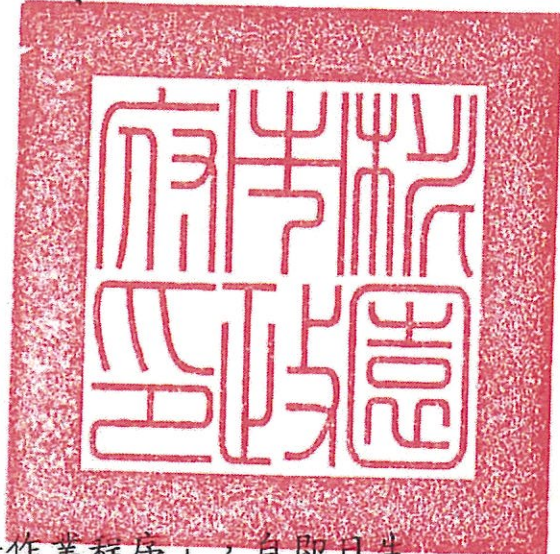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049406號  
附件：桃園市建築線指定或指示核發作業程序



訂定「桃園市建築線指定或指示核發作業程序」，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建築線指定或指示核發作業程序」

## 市長鄭文燦

## 桃園市建築線指定或指示核發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府都建照字第1070049406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作業程序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建築線指定（示）之程序如下：
  - （一）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
  - （二）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向本府領取收入繳款書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 （三）申請人應製作建築線指定（示）圖一式五份，並經校對核章後，一份由本府留存，申請人憑收入繳款書收據領回一式四份。
- 三、申請書、圖及相關文件資料有欠缺或錯誤時，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未依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本府應以書面退回其申請。
- 四、申請人依本府核發之建築線指定（示）圖實施時，其經界之判斷，應以現地測量標示為準，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  
分區界線不明確，經本府認定有查證必要者，得退回該申請案件。
- 五、本府核發之建築線指定（示）圖，有效期限為申請案核准日起八個月，逾期應重新申請建築線指定（示）。
- 六、申請人應配合本府將核定之建築線指定（示）圖電子檔與掃描檔，上傳至指定之建築管理系統。

## 桃園市建築線指定(示)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電話		住址	
受託人姓名		電話		住址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地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補領使照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申請基地	地 址	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地 號	段 地號		共計 筆土地	
	都市計畫名稱				
附 件 (由申請人核對後,自行勾選並依照順序裝訂)	1. 委託書(如有切結事項應檢附)。				
	2. 土地登記(簿)謄本(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正本、電子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				
	3. 地籍圖謄本(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正本、電子謄本或影本,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				
	4.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5. 依現有巷道或私設通路辦理指定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 依現有巷道辦理指定者,應符合「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或各級法院判決確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供公眾通行,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認)證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法於中華民國73年11月7日修正施行前,曾經本府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持續維持公眾通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巷道內部兩側存在2幢及編釘2戶以上門牌之建築物,其戶籍登記或建築完成已逾20年。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行政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開闢、養護或管理之市區(里)道路證明文件。				
	7. 基地位置圖(都市計畫內:以公告核定之都市計畫圖標示基地位置;非都市土地:以位置圖標示基地位置)。				
	8. 樁位圖(都市計畫內以公告之樁位圖標示基地位置)。				
	9. 應檢附建築基地及其臨接道路、公共設施之現地彩色照片與照片取景示意圖(標示完整基地位置)。				
	10. 建築線指定(示)圖(地籍圖套繪計畫圖及現況實測圖套繪計畫圖)。				
	11. 現況實測圖(依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道路未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巷道辦理指定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檢附實測圖並由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章)。				
	12. 檢附套繪圖(套圖室影印)				
	13. 其他:				
茲檢具上開土地之申請書及附件、建築線指定(示)申請圖,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					
受託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